市教育工会大病帮扶申报（11万-15万）

在职工会会员（含当年退休会员）因患大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，产生12个月医药费用（含自费但挂号费不计入）经减除医疗保险、单位二次报销、职工互助保障（20元、45元重疾保险赔付金额）、各级工会慰问金（3500元或1500元）、市总工会大病救助金额（1万-5万）后，个人实际支付医药费总额超过11万即可申请市教育工会大病帮扶。救助标准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（万元） | 帮扶金（万元） |
| 11（含）~13（不含） | 1 |
| 13（含）~15（不含） | 2 |
| 15（含）以上 | 3 |

本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附件1.《会员大病帮扶申报表》（学院签字、盖章）------- 2份
2. 附件2.《个人支付医药费明细表》（学院签字、盖章）-----1份
3. 附件3. 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（学院签字、盖章） ------- 1份
4. 附件4.《工会会员申请大病救助申请书》（学院签字、盖章）

 ------- 2份

5.二次报销凭证（有或无都需财务处开具） -------1份

6.病案首页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1份

7.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 -------1份

8.医保定点医院医药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1份

9.外购药处方签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1份

☆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仍可享受大病帮扶，以退休证复印件替代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

☆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只能对退休当年发生的医药费提请申请

☆市教育工会审查发票原件，留存复印件

★申报时间为：每年的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和12月15日前

★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限定最晚申报时间节点为：退休下一年的3月15日、6月15日、9月15日和12月15日前，逾期市教育工会不予受理

如遇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文件执行